參考資料

2003年底，某中學發生一名同學被毆的事件，錄影片段在互聯網上流傳，經傳媒報道後，社會嘩然。[[1]](#footnote-1)

校園欺凌行為可分直接和間接兩種。直接欺凌指的是一位或多位學生針對受害學生，而做出取笑（包括「起花名」）、辱罵、奚落、恐嚇、襲擊和偷竊等行為。間接欺凌則是指透過刻意散播謠言和其他排擠行為，來孤立某位同學。一般來說，男孩子較多以直接的方式欺凌別人，女孩子則多使用間接的排擠手法。兩種方法的共通之處，是透過長期使用身體或語言上的恐嚇和威逼，不斷對受害學生侵犯和凌辱。[[2]](#footnote-2)

欺凌別人的學生都喜歡表現自己的能力和控制別人。他們從傷害別人和使別人受苦中得到滿足，對受害者沒有半點的感受，並且把問題說成是由受害者挑起。他們通常來自缺少關懷的家庭，從小被教導要以暴力解決問題和保護自己，對成人和規則常持反對態度。

欺凌行為受害者的性格剛好相反。他們通常欠缺社交技巧，因此往往朋友不多，為人較為小心怕事和自尊心不足，身材較為瘦弱，且遇侵犯時，不懂也不敢保護自己。他們的父母會顯得過分保護，導致他們會過分依賴父母。[[3]](#footnote-3)

要有效地處理欺凌行為問題，必須有全校性的措施，及有學校和家長雙方的通力合作。學校和家長要充分掌握實況，必要時可以不記名問卷或與學生面談作調查。首先，教師和家長平時要多留意性格較依賴和自尊心低的兒童。家長亦要留意子女平日的行為，多與學校聯繫，並透過家長教師會了解和支持學校的措施。[[4]](#footnote-4)

其次，學校須要向學生清楚而具體地說明欺凌行為的內容和後果，包括得到的懲罰。

第三，我們可引導學生代入受攻擊和取笑者的位置，培養同理心，學習為別人着想，同時要讓學生學習衝突處理和自我表達的技巧，協助他們建立自信，鼓勵他們勇敢面對問題。最後，教師也可與學生定立班內的守則，以共同訂定的規則規範大家的行為，並鼓勵學生透過互相監察和支持，防止同學受到傷害。

**楊國強博士**

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

1. 在美國，據估計每天有十六萬名兒童因為被同學欺負而逃學，而不同的研究報告皆顯示，約有15%的兒童曾被欺凌或是欺凌他人。Doris Rhea Coy,“Bullying,”ERIC/CASS Digest, http://www.ericfacility.net/ericdigests/ed459405.html及Ron Banks,“Bullying in Schools,”ERIC Digest,http://www.ericfacility.net/ericdigests/ed407154.html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Banks, “Bullying in Schools.”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同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如有需要，學校還可設立以教師、學生和錄影系統組成的監察系統，保障學生在不同場合的安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